

法律资讯汇编

(2024 第 6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加强 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 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6
案例解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 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14
业务研究—— 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	30
——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 裁 判 方 法	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发布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科技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金融监管总局坚决贯彻中央部署，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重点环节，制定发布《通知》，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完善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金融政策环境。

二、《通知》在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面有

哪些考虑？

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通知》明确，一是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二是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三首”保险运行机制。三是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三、《通知》在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上作了哪些差异化安排？

金融监管总局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性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独立审查、自担风险，持续强化科技金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鼓励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支持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督促强化科技金融风险防控，完善企业风险评审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实资金用途监控管理，认真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审查。进一步细化科技金融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不良容忍等管理要求，着力做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四、总局计划采取什么举措推动《通知》贯彻落实？

《通知》提出，要加强科技金融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要求各监管局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指导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强化监管引领，督导辖内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机构立足服务科技创新的特色定位，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实践做法，加大经验宣传推广交流力度。鼓励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携手推进科技金融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通知》要求，健全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完善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

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金融业务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通知》明确，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助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授信管理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

《通知》明确，要做好政策协同，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发〔2024〕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 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究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企业金融需求，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聚焦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大型科技型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激发企业生命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

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优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二、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

（三）健全组织架构。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将科技金融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

（四）做实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切实配套加强各类资源保障，适当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建立差别化的审批流程。培育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可探索配备科技金融专职审查审批人员，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优化管理制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六）细化风险评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

同行业和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支持保险机构加快科技领域风险数据积累和行业协同，优化迭代精算模型，合理确定风险定价。

（七）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搭建科技型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汇总企业工商登记、资质认证、股权质押、投融资等基础数据，穿透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等信息。

三、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八）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九）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

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十）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十一）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十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和防控，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多头过度授信。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十三）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银行机构要做好科技型企业贷款差异化“三查”，加强科技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资金用途监控，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十四）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坚守机构定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防止监管套利。严禁银行机构违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督促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六）强化监督跟踪。各监管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科技金融动态分析评价，按季度报送辖内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情况。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防范辖内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要规范有序做好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机构的监管评价和管理，引导其立足服务科技创新的特色定位，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十七）做好政策协同。各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共建常态化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实践做法，加大经验宣传推广交流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丨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宁博 张昊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是征收实施单位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宜，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本文结合典型案例，对因此类协议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0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ART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原告主体资格的判断

梁某系涉案公有房屋承租人，无同住人，房屋无其他户籍。1992 年梁某死亡后，梁某之子严某将房屋租给何某。2020 年，严某与区住房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何某认为其系房屋实际承租人，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系争协议无效。

案例二：协议合法性的判断

2018 年，房屋权利人孙某与区房管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同日，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笔额外补偿款。2019 年，区房管局以损害公共利益为由，出具《解除通知书》，单方解除《补充协议》。孙某不服，起诉请求撤销区房管局作出的《解除通知书》。

案例三：协议的履行与违约责任的认定

2019 年，房屋权利人周某与区住房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周某死亡后，因其子女就补偿款的分配产生争议，区住房局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补偿款。待周某的继承人达成财产分割调解协议后，区住房局即按调解书确定的份额发放补偿款。继承人徐某认为区住房局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起诉住房局要求支付违约金。

PART 0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原告主体资格判定难

实践中，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态较为复杂，当事人可能以房屋产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与公有

房屋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继承人、同住人、私有房屋（以下简称私房）承租人，甚至抵押权人的身份，针对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如何准确判定原告主体是否适格，存在一定难度。

（二）民行交叉法律适用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范畴，兼具行政性和协议性，不同于一般行政行为。同时，相较于一般民事协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协议订立、履行乃至解除等方面具有特殊性。上述特点决定了在审理此类协议纠纷案件时，可能会出现同时适用行政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的情形。如何准确适用行政法律规范及民事法律规范，是司法实务中的难点问题。

（三）审查内容多、判决方式复杂

房屋征收补偿前置环节较多，协议内容也较为复杂，涉诉争议点密集，诉讼类型多样，给付诉讼、确认诉讼、形成诉讼都会出现，在单方行政行为诉讼或履职诉讼中不会出现的违约金请求，也会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中出现，这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需适用不同的审理思路及判决方式，考虑的因素也更加复杂，这无形中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

PART 0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类案件的审理，总体上应秉持依法

行政、诚实信用、正当程序等原则，平衡好依法行政与意思自治、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在法律适用方面，除适用行政法律规范外，在抗辩权行使、协议效力、诉讼时效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也可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相关规定。鉴于此类案件涉及利益往往较大，需格外注重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案件审理时，应首先审查是否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包括原、被告是否适格，第三人的加入、诉讼请求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等。在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况下，再对被诉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判断当事人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具体思路如下：

（一）起诉条件的审查

1. 原告资格

征收补偿协议中载明的被征收人作为协议当事人，具备针对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一般情况下，被征收人是私房的产权人或公有房屋的承租人。特定情况下，私房产权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的继承人、同住人等也可能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成为协议当事人，进而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签订协议之外的当事人是否具备原告主体资格，可根据房屋属性作如下区分处理：

（1）被征收房屋为私房的

❖ 继承人。私房产权人签订协议后死亡的，其继承人虽不是协议载明的被征收人，但因其继承了产权人基于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故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承租人。私房承租人原则上不具有针对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但在审判实践中，以下情形的承租人可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一是协议约定的停产停业补偿、装修添附补偿、机器设备迁移费用等明显不合理，且被征收人明确拒绝起诉的；二是执行政府租金标准的私有居住出租房屋的。私有居住出租房屋是计划经济时代特殊住房政策的产物，承租人是福利分房制度的受益者。

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30 条，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私有出租居住房屋，对房屋承租人的补偿有关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补偿规定执行。此类房屋的承租人类似公有房屋承租人，有权签订补偿协议，并可针对协议提起诉讼。

❖ 部分抵押权人。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根据《实施细则》第 39 条的规定，协议应体现对抵押权人利益的安排。故在协议未体现相关内容，或征收补偿利益明显过低，影响抵押权实现等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此提起诉讼。

（2）被征收房屋为公有房屋的

❖ 同住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世，同住人一般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提起行政诉讼。公有房屋承租人去世后，如未确定新承租人的，同住人可以对协议提起诉讼。

❖ 继承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后去世的，其继承人可以针对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提起诉讼。

需要说明的是，当事人仅事实上居住于被征收房屋，不具备公有

房屋承租人、同住人或继承人身份的，一般不认为具有针对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案例一中，涉案房屋承租人梁某死亡后，承租人并未变更，何某也非涉案房屋的同住人或梁某的继承人，在此情况下，何某与被告协议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故法院裁定驳回了何某的起诉。



2. 适格被告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的被告为签订协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上海市各区行使房屋征收职责的部门并不完全相同，一般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浦东新区则为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需要说明的是，实践中，区房屋征收部门及征收事务中心会委托属地房屋征收事务所负责具体工作，但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虽然征收事务所在协议中也会签名盖章，但在此类案件中不作为共同被告。

3. 第三人的加入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

件中追加第三人的情形主要有：

（1）多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情况下，部分签订协议的当事人就协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其他协议签订人的意见，是否愿意作为案件原告参与诉讼。不愿意作为原告又不放弃诉讼权利的，应追加为案件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2）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后死亡，部分继承人就协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询问其他继承人是否愿意作为案件原告参与诉讼。其他继承人不愿意作为原告又不放弃诉讼权利的，应追加为案件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3）征收基地的安置房屋权属登记在开发商名下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与房屋开发商签订协议，在交房及办理过户时，开发商凭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调配单等材料与被征收人办理交房及过户等手续，再由房屋征收部门与开发商实际结算。在被征收人起诉房屋征收部门要求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房义务时，出于查明案件事实及有利于执行等考虑，人民法院可以将开发商追加为第三人。

（二）实体审理

1.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合法性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依职权主动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被告在行政协议案件中，对于自己的法定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以及订立协议的合法性

承担证明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应重点审查以下两个方面：

（1）协议订立程序的合法性审查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签订前需经房屋征收决定的作出，被征收人的确定，评估机构的选定及被征收房屋评估（复核、鉴定），补偿内容的协商等程序。房屋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前，应当确认前述程序环节已经进行完毕，并做好必要的公示、送达工作，以规范的程序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某些环节的缺失，例如无房屋征收决定、未依法选定房屋评估机构，或房屋评估机构无相应资质等，属于重大程序违法；其他环节的缺失，如选择的签约主体错误、未经事先协商、未保障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报告申请复核评估或鉴定的权利等，则可通过权利人追认、补充复核评估或鉴定等方式予以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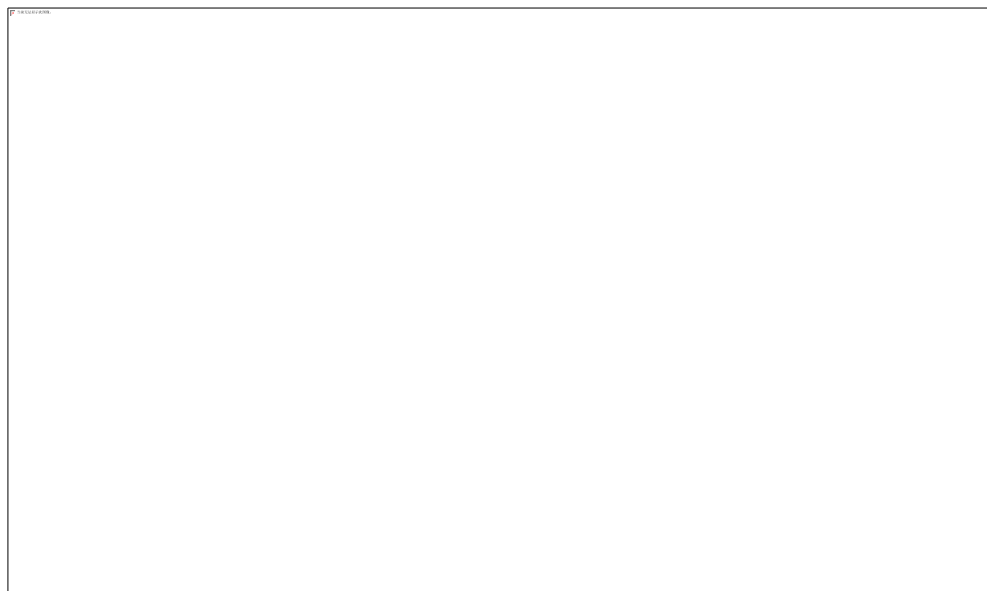
对于协议订立程序存在重大明显违法的，应判决确认被诉协议无效。协议订立程序存在环节缺失的，经权利人追认、补充复核评估或鉴定等方式予以补正的，或者协议订立程序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在保留协议效力的同时，判决驳回当事人要求确认无效的诉请，并确认签订协议的行为违法。

（2）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被征收房屋的性质、面积认定、补偿项目、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法定性。在审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时，人民法院需对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

审查时，应注意协议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被征收房屋的性质、面积认定、补偿项目、方式、标准等的规定是否相符。同时，还需比照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操作口径的要求。如采用房屋安置方式的，还应注意约定的安置房源是否为依法公示的安置房源、房源权属是否清晰等事项。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存在《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同时，《民法典》等相关民事法律规范关于合同无效情形的规定也可参照适用。总体上，对确认协议无效标准的把握应持慎重态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协议有效。



2. 对原告诉请的分类处理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通常有：请求确认协议无效，请求履行协议约定（包括要求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偿款、交付安置房等），请求判令房屋征收部门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变更或撤销协议，请求解除协议等几类。其中，前三种请求较为常见。

（1）请求确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无效

除前述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判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效力外，原告也会基于特定事由诉请要求确认协议无效。这些事由通常包括：仅有部分房屋权利人签订协议（例如私房的部分共有人、公有房屋无承租人时部分同住人签订）；未给予居住困难保障；房屋面积认定错误；评估价值过低；约定补偿款项金额错误等。对上述事由的审查，总体上遵循前述依职权审查协议效力的思路。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经审查不存在法律规定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起诉。经审查确认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协议整体效力的，判决确认协议部分无效。当事人因协议取得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判决折价补偿。房屋已被拆除的，补偿标准应当参照征收补偿标准确定。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协议被确认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被征收户因家庭矛盾较大，房屋共有人或同住人之间无法就补偿安置达成一致，导致最终只有部分共有人或同住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协议的，不宜轻易以签约主体不全认定协议无效。

原因在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法定性，且系对

被征收房屋的户内人员进行补偿，故签约主体不全并不必然影响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在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一旦认定协议无效反而可能导致无法再行签约，进而使全体户内人员利益受损的情况下，从最大化保障该户补偿安置利益的角度出发，应当保留协议的效力。同时，可引导当事人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补偿利益分割问题。

（2）要求被告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

原告诉请被告履行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确认协议有效的基础上，基于请求权基础对原告的履行请求进行审理。

原告的请求权基础主要为双方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协议条款如涵义不清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所在地块补偿安置方案及口径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

原告应对其诉请符合请求权基础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包括已签订协议、已履行协议约定的腾房义务等。被告如提出抗辩，则应就抗辩事实承担证明责任，例如对其已履行补偿安置义务承担证明责任；主张存在不可抗力的，对发生不可抗力且影响义务履行承担证明责任；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就原告行使请求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承担证明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的规定，在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协议，并明确具体的履行内容及期限。在被告无法履行协议约定或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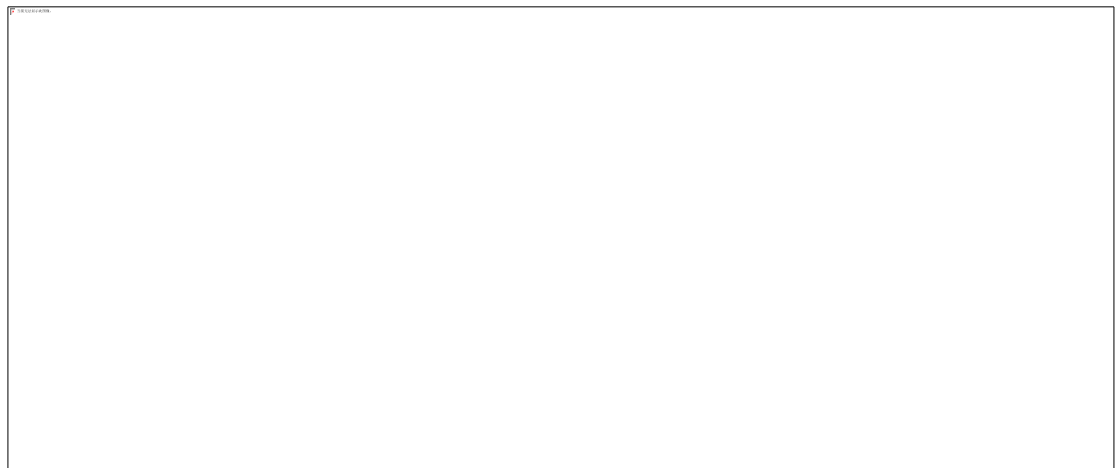
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原告诉请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虽诉请履行协议，但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应为无效的，应当向原告释明。原告经释明后变更诉请为确认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依前述审理思路进行审理；原告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提起履行协议的诉讼前，房屋征收部门如已单方面变更、解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原告可以选择：一是起诉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此时适用前述履行协议案件的思路进行审理。房屋征收部门解除或变更协议的理由可作为抗辩事由。二是起诉要求撤销该变更、解除协议的行为，被告对其单方变更、解除行为的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

审理时，总体上应遵循行政诉讼撤销之诉的审理思路，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协议变更对公共利益及个人利益的影响等因素，对被告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如案例二中，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补充协议》的内容缺乏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存在对孙某过度补偿的情况，对于此前按照补偿方案签约搬离的被征收人明显有失公平，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属于违法补偿，区住房局单方解除《补充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且并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遂判决驳回了孙某的诉请。



（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首先审查被告是否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例如是否未支付补偿款、交付安置房等，以及未支付过渡安置费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协议，原则上应当认定违约。违约责任的承担首先应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确定，如协议未约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有部分案件，被征收人已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但在具体分割补偿安置利益时，家庭内部发生矛盾，导致补偿款或安置房屋的交付自始存在困难。房屋征收部门为免激化矛盾，避免因部分交付导致其他成员利益受损，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履行义务，而是告知相关人员先行就补偿利益分割达成一致，或通过诉讼获得分割判决后再予以支付。这种情况，一般不应认定违约。

如案例三中，因系争房屋户内人员对补偿利益分配存在争议，部分人员撤销了对徐某领取款项的授权，并提起分割诉讼。此时，区住

房局暂停发放补偿款项，并在系争房屋户内人员通过民事诉讼达成分割协议后，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份额及时启动款项支付。其支付客观上虽迟于约定时间，但有利于保障和平衡系争房屋户内人员的利益，最大限度减少发生后续纠纷的可能，故不应认定违约。

（4）要求撤销、变更或解除协议

当事人认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出现新的事实导致协议内容可能发生变化等情形的，可以诉请变更或撤销协议。原告应当对协议条款存在可变更、撤销情形承担证明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补偿协议条款存在可变更情形的，在变更能更好实现协议目的的情况下，可结合原告的变更请求，作出相应判决；认为协议条款符合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依法判决撤销该协议。协议被撤销后，当事人因协议取得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判决折价补偿。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协议被撤销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当协议变更或撤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更大损害时，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同时判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民事合同的相关规定。故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相关规定，原告主张解除协议的，应当以存在协议无法履行、发生情势变更导致继续履行显失公平、被告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存在约定解除权行

使条件成就等情形为前提，原告应当对存在解除事由承担证明责任，且解除权应当在约定或合理期限内行使。

又根据前述规定第 17 条，人民法院认为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判决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令恢复原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

此外，原告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当以协议有效成立为前提。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无效的，应当向原告释明，并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协议无效。原告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三）协调化解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不仅牵涉被征收人的重大切身利益，而且事关征收项目的推进，在依法审理此类案件的同时，应当着力争取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尤其是调解可能性较大的场景，如家庭内部矛盾导致补偿利益无法及时发放，协议约定的补偿内容可能未对被征收人予以充分补偿等。

协调化解时，可以组织征收双方及其他争议方在法律规定及补偿方案、口径规定的范围内对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商，例如变更补偿方式、安置房源、调整过渡安置费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变更履行期间、违约金的承担等。

户内人员对补偿利益存在争议，但在协商过程中愿意就利益分割

进行协商的，也可以组织户内人员开展协调。协调化解过程中，应同步开展法律释明，打消当事人对补偿内容的不合理期待，在法律及政策的框架下确定补偿方案。除了由案件主审法官为双方搭建沟通平台，还可以借助多元调解平台等机制，或向相关单位发送协助化解矛盾建议函等方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其他行政机关等单位的力量，共同助力争议的实质性解决。

对于经协调化解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制作笔录、留存协议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由原告撤诉结案；也可以根据双方要求，出具调解书。调解书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PART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被征收人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房屋征收部门有权作出要求被征收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决定，被征收人不服的，可以提起撤销诉讼。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总体上遵循行政撤销之诉的审理思路，不作展开。

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文/石佳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裁判要旨】

中小微企业重整应加强对企业特殊资质、核心技术、行业前景等软价值的识别，弱化企业本身硬资产作为重整价值的参考标准。重整价值可依托市场进行检验，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是市场检验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的有效手段。企业进入重整时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存续以及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是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判断需要考量的因素。

【案号】

（2021）粤 01 破 299 号

【案情】

申请人：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纳斯威尔公司）管理人。

纳斯威尔公司是一家安防通讯技术公司，因银行贷款无法续期，陷入经营困境。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纳斯威尔公司破产清算。因公司具有特殊资质且尚有订单，2021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在广州中院破产重整智融平台进行投资人预招募。2021 年 11 月 22 日，管理人在智融平台招募到投资人。2021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该公司重整。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分普通债权人组、职工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1 月 11 日，全部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 月 11 日，纳斯威尔公司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获全部表决组表决通过为由，申请广州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审判】

广州中院认为：纳斯威尔公司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了纳斯威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纳斯威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1 条，以及公司法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纳斯威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且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纳斯威尔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纳斯威尔公司

重整程序。

【评析】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我国现有的重整程序 05. 2023 015 案例本期关注十分复杂、费用高昂、耗时很长，不宜为中小型企业采用，我国的破产重整规则对于中小企业的营业挽救存在显著的不适配性。2022 年 1 月 14 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要积极引导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全面解决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务，使企业再获新生。在此情势下，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的重整规则。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是中小微企业重整的首要问题。

一、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应注重企业“软资产”的审查

中小微企业普遍是“轻资产”公司，缺乏房产、土地等“硬资产”，其重整价值应当集中于其特殊资质和核心技术、行业前景等“软价值”的识别。尤其是如果债务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的，人民法院可推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具体到本案中，纳斯威尔公司虽无土地、房产等财产，但该公司具有国家认证的安防通讯的特殊资质和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

二、弱化对中小微企业本身的“硬资产”作为重整价值的考量标准

因中小微企业是轻资产公司，大部分企业可供清偿的资产为零，或者仅有少量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回收率较低的财产，这些财产并不是企业重整价值之所在，也并非企业的重整价值的考量因素，因此中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中，可以将企业本身的财产予以剥离，不作为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权益，财产回收或者变价所得全部归债权人所有。债权人在重整中实际获得的清偿，除了企业所有资产之外，还包括重整投资人的投资资金。实践中，这种模式制定的重整计划因债务人的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债权人能直观地了解到其因重整获得的清偿明显增加，债权人更易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中小微企业的重生赢得宝贵时间。纳斯威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将企业本身的财产进行剥离，将企业可能存在的财产全部用来偿还债务，而不作为重整投资人投资权益，重整投资人投资对价仅限于企业的股权、核心技术和特殊资质，债权人受偿的资金包括原企业的所有财产和投资人的投资资金，这样既能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权益，而且能够快速制定且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企业重生赢得时间。纳斯威尔公司投资人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用以支付破产费用和工人工资，普通债权人的受偿率也从 8% 提高到 12%，人民法院认为重整投资人为企业重整价值支付了合理对价，纳斯威尔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也得到了所有债权人表决组的支持，仅用了 23 天所有表决组就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三、中小微企业的重整价值需要市场进一步检验

人民法院对于重整价值仅仅是进行法律判断，因中小微企业多为“轻资产”公司，涉及对特殊资质、核心技术、行业前景等“软实力”的价值判断，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判断较大型企业而言更为专业，标准难以把握和衡量，借助于市场，是检验重整价值的有效途径。纳斯威尔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广州中院重整智融平台发布了纳斯威尔公司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利用该平台大流量、广覆盖的优势，招募信息得以精准投放，迅速匹配到重整投资人，从发布公告到招募到重整投资人仅仅只用了 19 天。鉴于纳斯威尔公司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其重整价值得到市场的检验和确认，人民法院遂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将纳斯威尔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进行重整救治。除运用投资人预招募的途径之外，通过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判断能力的专业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等第三方出具有关意见进行判断，也是判断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的方法。

四、企业进入破产时的经营状况是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的衡量要素

中小微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明显弱于大型企业，因为自有资产有限，中小微企业一旦陷入支付困境，在短时间就会发生资不抵债，而且一旦拖延挽救时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全面停摆，难以救治，因此，对于进入破产程序时已经长时间停产停业的，企业重整的可能

性不大。相反，对于进入破产程序时仍在生产运营且有订单生产或者仅短暂停业的企业，其仍具有一定的造血能力，重整后具备恢复经营或者继续经营的条件，人民法院可认定其具有重整的可能性。纳斯威尔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时尚有固定客户，仍有合同和订单，还有职工在正常生产工作，如果继续履行合同，还有应收账款可以回收，企业现金流将得以修复。重整期间，纳斯威尔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最大程度维护企业的运营价值。

五、公司治理结构是中小微企业重整需要考量的因素

中小微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而言，其人合性的特点更为突出，企业主要依附于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个人的客户资源以及产业链资源和营销网络，因中小微企业缺乏担保物，其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企业资金的来源也一定程度上依存于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的输血，中小微企业与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存在高度依赖的关系，因此中小微企业的重整较大型企业而言更需要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司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支持。中小微企业重整时是否还具备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是否依然留存，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是否有挽救公司的意愿和方案，是人民法院在重整可行性方面应当主动审查的事实。就广州中院审理的部分中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的案例来看，一部分中小微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就是企业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纳斯威尔公司进入重整时，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均正常运转，部分股东有拯救公司的

意愿，人民法院询问股东对于公司重整的意见，所有股东均表示支持重整，其中一位公司股东表示愿意作为重整投资人。股东的支持有利于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而且股东作为重整投资人有利于客户资源的维系和订单、合同的继续履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和造血能力的恢复打下基础。

六、重整的启动费用是重整价值的重要参照

因大型企业有足够的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因此破产费用对大型企业的重整价值不构成影响，但因大多数中小微企业是“轻资产”公司，无力支付破产费用，破产费用是制约中小微企业重整的“卡脖子问题”，也成为中小微企业重整价值衡量的重要参照。且因破产费用优先于债权人清偿，高额的破产费用也直接影响了债权人的清偿率。一定的启动经费是重整的必要条件，如果重整投入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重整将无法顺利开展，而且债权人获得清偿并不能较破产清算更高，重整亦得不到债权人的支持，重整难以成功。如果一个中小微企业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但不足以让投资人愿意投入大于破产费用的资金，那么人民法院可以认为重整缺乏可行性。因此，在中小微企业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要对破产费用和破产价值进行衡量和比较，中小微企业投资人投入的资金下限是不能低于重整的基本费用的。与此同时，人民法院要注重中小微企业破产费用的监督和审查，指导管理人尽可能控制破产费用，将破产费用降到最低。信息化手段是中小微企业重整降低费用的主要手段。

纳斯威尔公司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采用在线上发布公告、通知和表决，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并当场统计投票结果，极大地节约了表决时间成本和费用。公司需要处置的资产也全部网拍，以上重整成本直接降为零。管理人报酬是最主要的破产费用，人民法院引导管理人通过与投资人、债权人协商，管理人自愿将其报酬劣后于职工债权清偿，且 30% 报酬在其有效回收企业应收账款的情况下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再行收取，极大减轻了重整阶段的资金需求，保证了重整得以启动和正常推进。纳斯威尔公司重整案是破产审判对中小微企业重整特殊规则的成功探索。法院仅用时 23 天就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成功挽救中小微企业，公司运营能力得以存续，所有职工工资全额清偿，债权回收率和清偿率显著提高，同时稳定了上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重新释放经济活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各方主体利益最大化。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3 年第 05 期）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陆文芳 程勇跃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决议是形成公司意思、实现公司自治的主要形式，是公司自治的起点。公司决议效力的认定涉及到公司内部自治、股东权利保护和外部债权人保护三重价值目标的实现，在公司法规则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但现实中却存在着法律规范供给不足、适法裁判标准不统一的实践痛点，有必要进一步明晰。现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03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ART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程度的认定

朱某、陈某为 A 公司股东，其中陈某占股 90%。A 公司以邮件方式向朱某户籍地寄送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但该邮件被退回。会议当天仅股东陈某到会，并做出更换公司董事的决定。此后，朱某以陈某明知其实际住址却仍对无人居住的户籍地址送达会议通知，股东会实际未召开为由，主张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案例二：涉及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认定

张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 B 公司，其中李某以某专利技术出资，持股比例为 66%。此后，B 公司召开股东会，对“B 公司名下某专利的使用、转让等需经股东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上张某当场提出异议，但 B 公司仍以表决权过半数形成该股东会决议。张某主张 B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专利成果的转让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该决议实质上属于修改公司章程范畴，但未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遂起诉请求撤销该决议。

案例三：涉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认定

C 公司由王某、赵某等六名股东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王某出资 100 万元。此后，C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王某返还投资款 50 万元。赵某对该决议予以反对，但最终该决议仍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赵某遂提起诉讼，主张王某将公司注册资本抽回的行为侵害公司财产权并损害了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案例四：涉及公司决议外部效力的认定

D 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郑某向孙某借款，并以 D 公司的财产为借款提供担保，并向孙某提供了 D 公司为设立担保而作出的决议。借款期限届满后，因郑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借款及本金，孙某即起诉至法院要求 D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D 公司则称该股东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已经通过诉讼对该决议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缺乏相应基础，担保对 D 公司不产生效力。

PART 02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情形纷繁复杂，然而法律规范却未能对此提供充分的规则供给，导致实践中对公司决议的程序和实体瑕疵认定存在审查难点。

（一）公司决议程序的瑕疵程度认定难

公司决议程序瑕疵可导致决议不成立或可撤销两种情形，两者之间的区分就在于程序瑕疵的程度不同，决议可撤销的瑕疵严重程度弱于决议不成立。然而，实践中公司决议形成的程序环节繁多、瑕疵情形多样，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5 条，虽然对此予以列举式规定，但却未能涵摄广泛的争议情形，对程序瑕疵严重程度的区分与认定亦缺乏明确的标准，审判实践中类案异判情形时有发生。

（二）公司决议是否违反章程规定认定难

公司章程是公司自治的宪章，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运转、内部权力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做出明确规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然而，一方面实践中公司章程往往存在对相关

事项未作规定、规定不明或者章程规定同股东协议约定相互矛盾的情形，需对章程内容予以解释；另一方面公司决议内容多种多样，存在超出、规避或实质修改章程规定等多种情形，亦需对决议性质予以识别，从而导致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认定存在困难。

（三）公司决议无效情形的识别与认定难

公司决议无效制度是决议瑕疵处理规则中法律后果最为严苛的一项，在平衡公司法律行为意思自治与维护商事主体交易安全两种价值之间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决议无效针对的是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严重瑕疵，然而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仅规定了决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却对引起决议无效的具体事由和构成要件未作明确规定，从而给实践中决议内容违法的认定带来过于宽泛的解释空间和过于模糊的认定标准。

（四）公司决议对外效力的处理与认定难

我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对公司决议效力确立了内外有别的基本处理原则，公司依据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因此决议的外部效力规则高度依赖于相对人“善意”的识别。然而，善意本质上是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描述，具有抽象性、模糊性等特征，实践中需依靠外观特征予以判断。而由于对外观特征的评判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导致公司决议的对外效力认定存在一定困难。

PART 03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对于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的审理，应当遵循尊重公司意思自治、注重公司组织特性、引导公司规范治理的基本原则，从程序和实体两个维度，对决议是否经由正当程序和民主决策、内容是否符合章程和法律规定进行审查，从而最终确定公司决议的效力。

（一）诉讼主体的审查与认定

1. 原告诉讼主体范围的确定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中应以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则可依法列为第三人。较为复杂的是原告主体范围的确定。依据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类型的不同，原告的诉讼主体范围亦存在区别：决议不成立、无效之诉案件均是对决议合法性的根本否定，因此两者原告的主体范围相同，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与决议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案件中，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且此时股东作为原告不受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出席会议或参与表决以及持股数量的限制。

2. 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中关于诉讼主体的资格，需要区分不同的类型予以认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原告仅限于公司股东，其在起诉时应当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对于原告起诉时诉讼资格的确定应区分三种情况处理：

（1）起诉时已不具有股东资格的，因其对解决公司内部治理的该公司决议应认定为无诉的利益，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2）股东资格被公司决议剥夺的，则该股东仍有权作为适格原

告对该剥夺其股东资格或职务的决议的效力提起诉讼；

（3）股东资格系公司决议后取得的，由于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的功能在于矫正因决议存在瑕疵而损及公司整体利益，并进而影响到股东的个人利益，因此其在起诉时具有相应资格即应视为具有现时利益，可作为适格的诉讼主体。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中，《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不要求原告必须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或董事、监事职务，结合《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关于起诉条件的规定，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即可作为适格的原告。至于是否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则应以是否存在原告享有或管理下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为判断标准，根据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予以判断。

3. 主体资格争议的裁判

对于股东作为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应当由原告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提供工商登记、股东名册等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予以证明，且并不以其已经实际缴纳出资或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至于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依据“内外有别”的原则，隐名股东对于公司而言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因此其亦不享有诉讼主体资格。

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是公司决议纠纷案件进行审理的前提条件，因此在对股东等资格身份存在争议时，若当事人已经就此另案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或其他诉讼，则应待另案处理结果确定后再对案件进行审理；若当事人并未另案起诉确认相应资格，仅是在公司决议效力

纠纷案件中以股东等资格身份提起抗辩，则人民法院可在案件中一并审查并作出认定。对于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二）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公司作为组织体的特性决定其需经由正当程序与民主决策，方能形成有效的公司决议，因此是否履行合法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即构成了公司决议有效性的程序审查要件，若决议程序存在瑕疵，则该决议即可能被认定为不成立或可撤销。

1. 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的认定

公司决议的有效形成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要件，具体而言包括召集阶段、召开阶段、表决阶段三项，每一阶段均有不同的瑕疵情形。

（1）会议召集阶段

召集阶段是公司会议的第一步。根据《公司法》第 101 条规定，合法有效的召集程序要求会议由合法召集人作出召集决定并通知每个成员与会。召集程序的瑕疵包括两类：

一是无召集权人召集。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权归属于董事会、监事会、个别股东等特定主体，董事会的召集权亦归属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等特定主体，且召集权主体之间存在先后顺位，仅有在前顺位的召集权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职责时，后顺位召集权人才有权进行召集。因此，任何在该召集权范围外的主体召集，或者违反该召集权顺位的主体召集公司会议，均构成无召集权人召集的程序瑕疵。

二是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通知是会议成员知悉会议召开、参与决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前提，合法有效的通知包括通知方式、通知期间、通知内容与通知对象四个要素。

通知方式上，应采取成员可以收悉的有效方式送达，除非成员下落不明或穷尽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或通知无记名股东，否则不得以公告方式通知；通知期间上，公司应依照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期限提前通知；通知内容上，通知应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待决事项；通知对象上，会议召集应通知到全体与会成员。

实践中，违反以上四要素所产生的程序瑕疵包含以下三类：

通知方式上未对与会成员进行有效送达、未通知会议的时间或地点、未对全体成员进行通知，均将剥夺成员参与决策和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此时均应视为未送达召集通知；未依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则构成未在规定期限通知；通知内容上未通知、通知有遗漏或通知内容与实际决议不相符的，均构成通知未载明待决事项的瑕疵。

（2）会议召开阶段

会议召开是依法召集的逻辑结果，但唯有依法召开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会议方能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实践中，公司会议召开瑕疵包括四种情形：

一是会议未实际召开。公司会议实际召开是形成决议的基本要件，亦是决议正当程序的基本准则之一。公司会议是否实际召开需要法官结合是否履行过通知义务、是否能够提供会议决议原件、决议是否经与会人员签名盖章、签名盖章是否为伪造等因素来予以综合认定。

二是未达出席定足数。公司会议的参会人员数或其代表的表决权数应不得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否则将实质上违反多数决原则，不具有作出决议的合法性。

三是主持人瑕疵。公司会议依顺位可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被推举董事等担任主持人，若为该特定范围之外的主体或违反该主持顺位的主体主持会议，则构成主持人瑕疵。

四是无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属于公司会议的必备文件，具有证明出席定足数、记载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提供查询备忘的作用。会议记录虽然本身并非会议有效的要件，但会议记录作为证明要件可以佐证其他程序瑕疵的存在，从而对公司决议效力产生影响。

（3）会议表决阶段

表决是形成公司意思的基本方式，表决方式违法当然产生决议效力的瑕疵。表决方式瑕疵包括四类：

一是无表决权人表决。参与表决者需具有相应的表决权，此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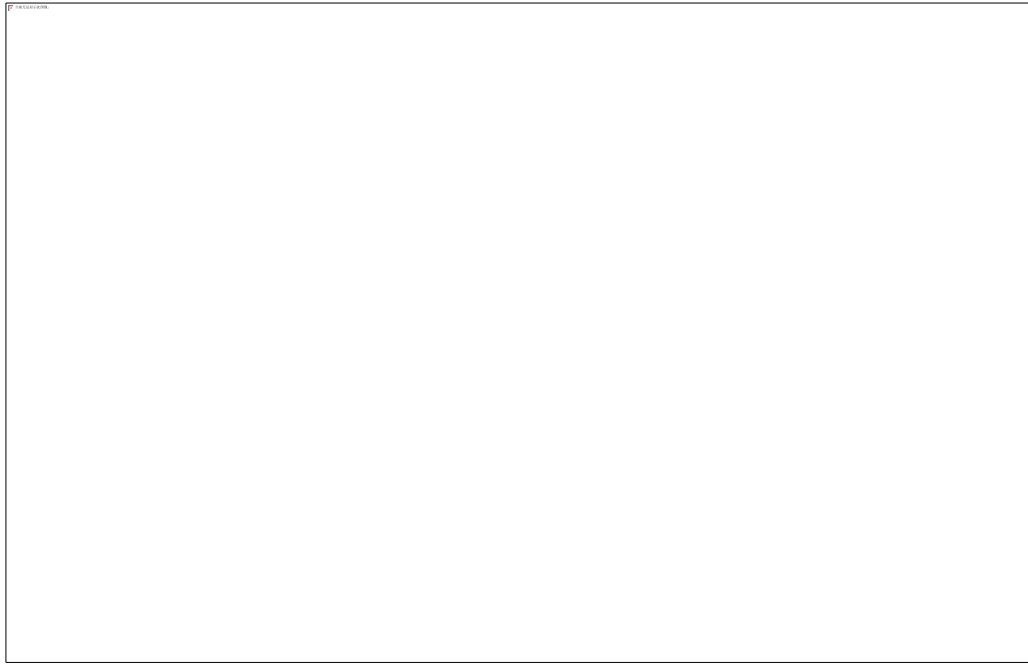
决行为的应有之义。实践中，无表决权情形通常包括不具有股东或董事等身份且无其他表决授权、所持表决权在特定情形不能参与表决两种情形。

二是议案未经表决。决议是公司意思形成的必经程序，审议事项需经过出席人员的议事讨论后作出或赞同或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表示的计数结果，再依据多数决比例方能判断能否形成公司意思。

三是未达多数决比例。多数决是决议存在的意思合意要件，公司审议事项由与会人员决议后通过“人数多数决”或“资本多数决”方式才能形成公司意思，通过决议需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四是非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会议参会人员所做表决非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亦将构成公司决议效力瑕疵，但此种情形与一般民法意义上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并不相同，主要情形有两种：

表决权代理瑕疵，《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受托人出现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情形下，即会发生表决权代理瑕疵；伪造签名，是指会议成员之外的人员为使召集、表决程序合法，而在召集通知、会议记录、决议书等文件上伪造签名的行为，其目的通常是为了掩盖决议程序中存在的瑕疵。



2. 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依据程序瑕疵严重程度的不同，不同的程序瑕疵情形亦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

（1）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情形的认定

在会议召集阶段：一是无召集权人召集的情形，非法召集的股东会议、董事会议不具有合法公司意思机关的地位，客观上仅能视为群体的集会，并不具备作出决议的能力和资格，其所作决议亦不应视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故所作决议不成立。

二是未依法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公司决议的效力亦因程序瑕疵的不同而予以区分：未送达召集通知，召集程序是公司会议正当性和合法性的前提基础，无召集则无合法集会和表决，故亦不存在决议。对于全体或部分公司会议成员未送达召集通知，将从根本上剥夺成员参与公司决议和行使表决权的可能，使会议丧失合法的决议主体资格，故其所作决议不成立。

通知期间规定的目的在于让成员有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情况和决议事项，以决定是否参会和作出何种意思表示，而通知需载明待决议事项系为了使会议成员事先了解待决议事项，作出更为理性的决定，两者虽影响会议成员意思的形成，但不影响会议成员在会议上作出意思表示，亦不影响公司意思的成立，故未在规定期间通知、通知未载明待决议事项的瑕疵仅导致决议可撤销，而不影响决议的成立。

在会议召开阶段：一是会议未实际召开的情形，召开会议是形成决议的前提条件，公司未实际召开会议的自然无法形成决议，亦不存在所谓决议，故此时将导致决议不成立。

二是未达出席定足数的情形，未达定足数本质上是与会成员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合法要求，同未实际召开会议并无本质区别。因此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不具有公司意思机关的合法性，相应亦无法表决，所作表决应自始不成立。

三是主持人瑕疵的情形，《公司法》设置会议主持人制度的目的在于提高会议效率、保证召开过程公正，因此单纯的主持人瑕疵情形并不构成严重的程序瑕疵，属于可撤销情形。但实践中主持人瑕疵通常仅是表面现象，实质上往往是与会议未召开、无召集权人召集等严重程序瑕疵伴随产生，此时则需要依据其他情形予以综合认定。

四是无会议记录的情形，会议记录仅是一种证明文件，其本身并非会议有效的要件，因此单纯无会议记录的瑕疵并不影响决议效力。

在会议表决阶段：一是无表决权人表决的情形，无表决权人的投票不应当被计入表决权数中，若将无表决权人的表决权数予以扣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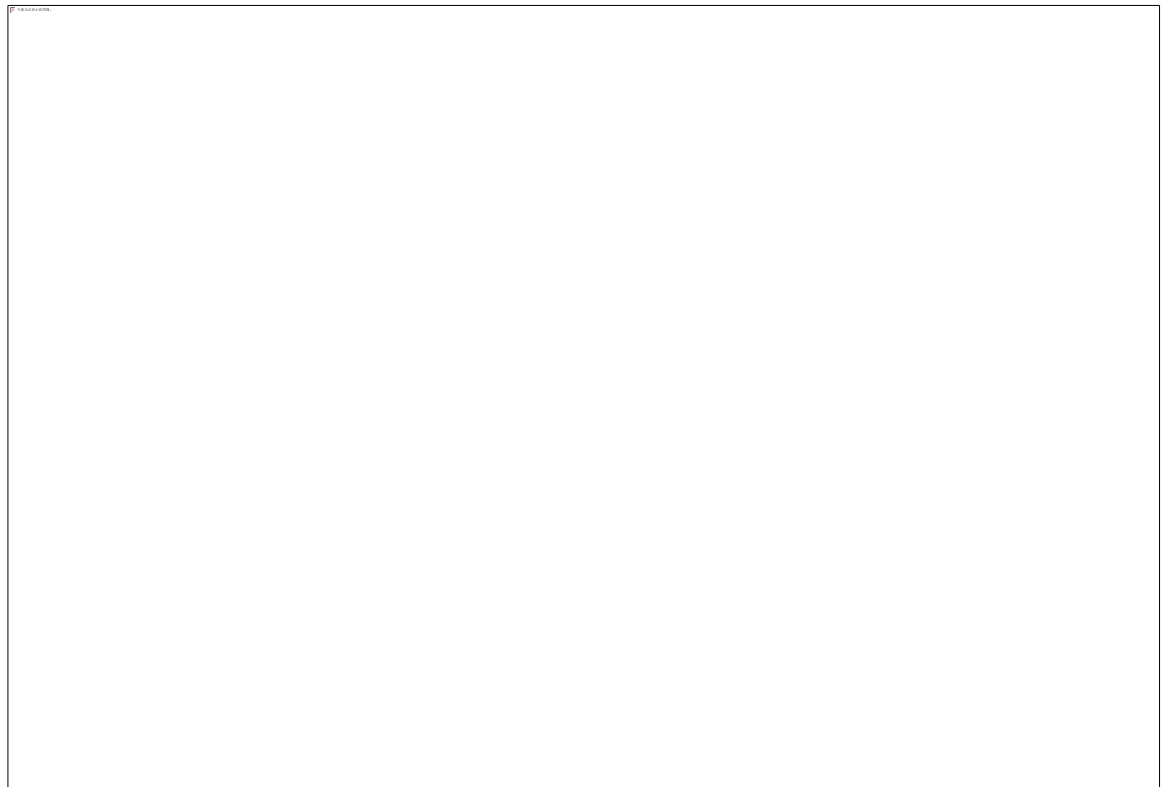
不影响决议通过，则该决议成立，若该表决权数扣除后决议未达多数决比例或出席定足数，则该决议不成立。

二是议案未经表决的情形，无表决则无决议，更加不能形成公司意思，此时伪造的公司决议自然应属不成立。

三是未达多数决比例的情形，决议的意思表示没有形成，未能形成团体意思，此时决议不成立。

四是非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对于表决权代理瑕疵的，需审查代理行为是否具有权利外观、能否构成表见代理或有权代理，若构成则该代理人的表决行为即应视为会议成员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决议效力产生影响，若不构成则此时应适用无表决权人表决情形时的规则来认定决议是否成立；对于伪造签名的，伪造签名实际上是其他程序瑕疵的结果，对公司决议效力的影响需结合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情形来予以判断。

如案例一中，A 公司明知朱某的住处地址却依然向其户籍所在地邮寄股东会议召开的通知，实际上构成了未送达召集通知的程序瑕疵，此种瑕疵从根本上剥夺了朱某获知和参加公司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可能。因此，尽管朱某仅持股 10%，即便参加会议亦无法对表决结果产生影响，但因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导致所作公司决议不成立。



（2）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情形认定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4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虽存在可撤销情形，但该瑕疵程度显著轻微且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法院应裁量驳回对该决议的撤销诉请。实践中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情形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可裁量驳回仅针对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方面的程序性瑕疵，对于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所致的可撤销情形并不存在适用裁量驳回的空间；

第二，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方面的瑕疵仅为轻微瑕疵，实践中应以程序瑕疵是否会导致股东无法公平地参与多数决意思的形成以及获取对此所需的信息为判断标准；

第三，程序瑕疵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亦即该程序瑕疵的存在并不会改变公司决议的原定结果，不具有影响决议效果的可能性。

3. 公司决议程序瑕疵的修复

存在程序瑕疵的公司决议，当事人有权主张决议撤销或不成立，但该程序瑕疵亦可通过会议成员事后追认、执行决议内容等多种方式予以修复。程序瑕疵是否被修复，应结合当事人对决议是否知情、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是否实际履行过决议内容、决议形成时间及权利人是否主张过异议等多种因素予以综合认定。实践中可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 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会议成员通过事后在决议上签字的方式对决议予以追认；
- ❖ 虽未召开公司会议，但会议成员以另行提供书面确认的形式对决议内容予以认可；
- ❖ 会议成员对决议内容知情且未提出过异议，或其曾对决议内容予以履行。

（三）公司决议实体瑕疵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公司决议是多数决机制下的公司意思形成机制，是公司内部自治的产物。公司决议合法有效不仅需遵守正当程序和民主决策，内容还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即存在实体瑕疵，对决议效力产生影响。公司决议的实体瑕疵包含两种情形：

1.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公司决议内容违反章程规定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予以撤销。对于公司决议是否构成对公司章程的违反，应当从三个方面予以审查：

第一，公司决议性质的识别

公司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指公司内部某一项运作或经营事项的决策违反了公司章程对该表决事项或会议程序、表决方式的现有规定，此时仅需以该章程条款是否适用于该决议为依据予以审查。

若决议内容另行增加新的特定事项或会议程序、表决方式，超出了章程规定的内容，则该决议实质上属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依据《公司法》第 43 条关于章程修订的特殊多数决规则来认定该决议内容的效力。

第二，公司章程内容的解释

决议内容是否违反章程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明确的情况下应当严格遵循该规定的文义来予以认定，无需对章程规定进行解释，避免司法对公司内部治理的过分干预。仅在章程规定不明时，才需从章程体系、目的、历史的角度来进行解释，且应以维护公司正常经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进行合理解释。

第三，股东协议的例外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管理或权利分配等事项所达成的一致协议，对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性质上同公司章程效力一致。全体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达成一致协议，若该协议内容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则实质上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因此，公司决议虽然违背公司

章程，但若该决议内容符合全体股东一致协议约定的，则仍为内容合法。

如案例二中，B 公司决议内容上同时兼具实体要素与程序要素，并非是简单通过一项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实质是对特定事项增加新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构成对章程的修改。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实际上违反了 B 公司章程中关于章程修改的特殊表决权比例的规定。

2.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认定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实践中，公司决议违法无效包括侵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四类无效情形。

侵害公司利益无效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享有其合法权益，对该些权益的保护即体现为公司财产独立、资本维持、内部组织架构等规范上。因此，在存在决议内容侵害公司法人独立财产权、违反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组织机构职权划分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均将导致决议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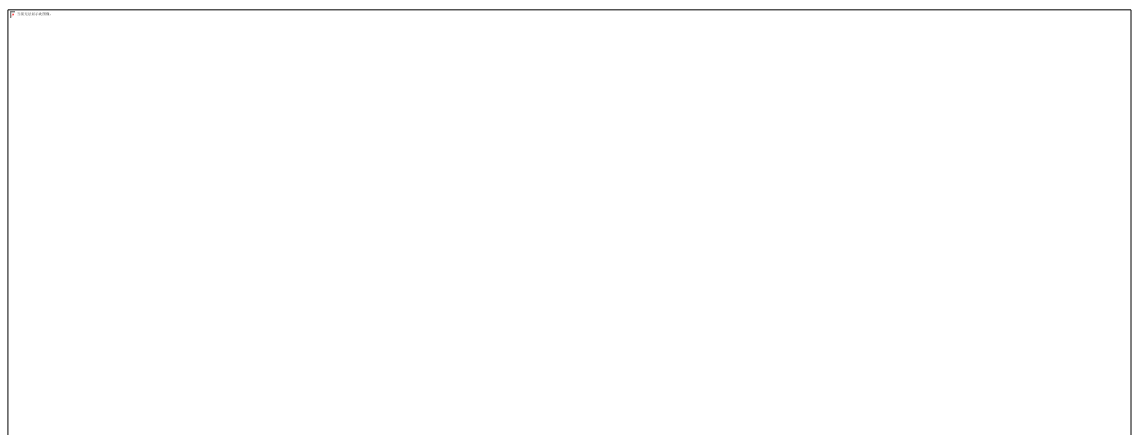
侵害公司股东利益无效情形：依据《公司法》第 4 条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而言包括股东的知情权、参与表决与决策权、利润分配请求权、选择及监督管理者权、出资期限利益、优先购买股权和认购新股等权利，以决议形式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将导致决议无效。

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无效情形：公司决议虽是公司内部意思形成机制，但其内容涉及公司事务和运转，亦会间接对公司外部债权人利

益产生影响。因此，即便决议程序合法，在存在决议违法分配利润、进行重大不当关联交易等导致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亦将导致决议无效。

其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情形：除以上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导致决议无效的情形外，公司决议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亦应遵守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在公司决议存在通谋虚伪表示、恶意串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时，亦将导致决议无效。

如案例三中，C 公司虽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向王某返还出资 50 万元的决议，但此项决议内容允许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即可取回其出资，违反了公司资本维持的基本原则，损害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故该决议仍因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四）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审查与认定

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属于公司内部事务决策机构按照其权限分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等做出的决定，通常而言其决议事项仅局限于公司内部事务，对外并不发生法律效力。然而，公司决议中亦存在涉及公司与公司以外的他人交易的事项，此时则需讨论，在公

司决议被认定无效或撤销时对公司外部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1. 公司决议产生外部效力的情形

公司决议对外部是否能够产生拘束力，以其所形成的原因为依据，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公司决议内容涉及外部关系，且公司章程、决议或其他内部规范等规定需经过决议；二是公司决议内容涉及外部关系，且《公司法》就该决议事项作出强制性规范。

就第一种情形，通常是公司内部规范对决议事项的内部限制，而第二种情形则源于《公司法》规定，对公司决议作出强制性规范的，存在如下情形：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增资、减资，发行公司债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上市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新股种类、数额及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额等；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当上述类型的决议事项涉及到外部关系时，公司决议将产生外部效力。

2. 公司决议外部效力的作用方式

公司决议外部效力的作用方式在于，法院需要审查与之相关的外部相对人是否为善意。亦即，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外部相对人若为善意，则公司依据该决议与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外部相对人若非善意，则需进一步对相对人的恶意予以区分：若相对人明知决议存在瑕疵而继续与公司发生以决议为依据的法律行为，公司事后未追认的，则此时公司依据该决议实施的外部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若相对人系以追求损害公

司利益为目的，则可依据恶意串通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恶意背俗而认定外部行为无效。

3. 公司决议中外部相对人善意的审查

公司外部相对人是否为善意，应依据行为外观能否排除推定恶意为标准进行认定。具体实践中，应当区分决议外部效力的两种情形来认定。

（1）对依据公司章程或内部规范等需要对相关事项通过公司决议的情形，此时由于该种限制仅是基于公司自治所作的内部安排，故相对人做交易时不会去询问，也不了解、不知道法人的内部决议效力状态。因此，在公司外部相对人没有被事先明示通知决议瑕疵的情况下，即可推定相对人具有善意，该外部法律关系应属有效。

（2）对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对相关事项通过公司决议的情形，则以相对人是否积极履行过对公司决议的审查义务为标准，举证责任上应由外部相对人自证其为善意，否则即推定为恶意。

例如，公司外部相对人持有相应公司决议复制件、公司决议所需股东在该外部行为所涉协议上签字或另行出具确认文件等。公司外部相对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需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并不需要外部相对人审核公司决议是否为适格或真实。

具体而言，公司外部相对人需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审查股东或董事的身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应回避主体参与决议的情形。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 18 条规定，公司其他主体主张存在公司以机

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或存在其他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无效事由抗辩外部相对人非善意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变造的除外。

如案例四中，D 公司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依据《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该项担保需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故此时则需要审查孙某是否为善意相对人。本案中，孙某在接受担保时已经对 D 公司的决议进行审查，故其为善意相对人，担保关系并不因决议已被撤销而产生影响。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践中，当事人可能会同时提出其他类型诉讼与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由于《公司法》第 22 条并没有规定必须通过公司决议效力之诉才能认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效力，因此在诉讼主体相同时，在涉及公司决议效力的其他类型的诉讼案件中，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诉请就决议效力作出裁判。